证券代码：002838　　证券简称：道恩股份　　公告编号：2026-068

山东道恩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山东道恩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回购专户中的股份数量为4,734,100股。根据《公司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规定，回购专户中的股份不享有利润分配等权利。

公司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478,398,402股剔除已回购股份数4,734,100股后的总股本473,664,302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9元人民币现金（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42,629,787.18元。

2、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计算除权除息价格时，按公司总股本折算的每股现金分红=本次实际现金分红总额÷公司总股本，即（473,664,302÷10×0.9）÷478,398,402=0.0891093元/股。因此，公司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参考价=股权登记日收盘价-0.0891093元/股。

山东道恩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26年5月8日召开的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情况

1、2026年5月8日召开的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及2026年中期现金分红规划的议案》。2025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剔除已回购股份数后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0.9元（含税），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和送红股。在董事会及股东会审议通过本利润分配预案后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若因股份回购等原因导致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将按照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总额进行调整。

2、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与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权益分派方案及其调整原则一致。

3、本次实施分配方案距离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方案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478,398,402股剔除已回购股份数4,734,100股后的总股本473,664,302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9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81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18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09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6年6月25日，除权除息日为：2026年6月26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6年6月25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6年6月26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896	道恩集团有限公司
2	02*****625	韩丽梅
3	02*****112	蒿文朋
4	02*****951	田洪池
5	08*****828	山东道恩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奋斗者1号员工持股计划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6年6月17日至登记日：2026年6月25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六、调整相关参数

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根据股票市值不变原则，实施权益分派前后公司总股本保持不变，现金分红总额分摊到每一股的比例将减小，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计算除权除息价格时，按公司总股本折算的每股现金分红=本次实际现金分红总额÷公司总股本，即（473,664,302÷10×0.9）÷478,398,402=0.0891093元/股。公司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参考价=股权登记日收盘价-0.0891093元/股。

七、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山东省龙口市振兴路北首道恩经济园工业园区山东道恩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咨询联系人：王有庆、左义娜

咨询电话：0535-8866557

传真电话：0535-8831026

电子邮箱：zuo.yina@chinadawn.cn

八、备查文件

1、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的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2、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

3、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决议。

特此公告。

山东道恩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18日

证券代码：601033　　证券简称：永兴股份　　公告编号：2026-017

广州环投永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间接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增持股份及后续增持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增持主体为广州环投永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间接控股股东广州产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产投集团”）及一致行动人广州产投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产投证投价值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产投证投-价值1号”）。本次增持前，广州产投集团及产投证投-价值1号均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广州产投集团通过100%控股广州环保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651,043,223股，间接持股比例72.34%。

● 产投证投-价值1号于2026年6月17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1,437,000股，增持金额约人民币1,999.91万元（不含税费）。

● 广州产投集团及产投证投-价值1号计划自首次增持之日起6个月内继续增持公司股份，含2026年6月17日首次增持在内，计划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

● 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可能存在因资本市场情况变化等因素，导致增持计划无法达到预期的风险。如出现上述风险情形，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026年6月17日，公司收到间接控股股东广州产投集团出具的《广州产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增持暨后续增持计划的告知函》，广州产投集团一致行动人产投证投-价值1号已于2026年6月17日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增持公司股份1,437,000股。同时，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以及对公司价值的认可，广州产投集团及产投证投-价值1号计划自首次增持之日起6个月内继续增持公司股份。具体情况如下：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增持主体名称	广州产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增持主体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　□是 ☑否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间接控股股东
本次增持前持股数量	0股
本次增持前持股比例（占总股本）	0%
本次公告前12个月内增持主体是否披露增持计划	□是（增持计划完成情况：　　） ☑否
本次公告前6个月增持主体是否存在减持情况	□是 ☑否

增持主体名称	广州产投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产投证投价值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增持主体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　□是 ☑否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间接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
本次增持前持股数量	0股
本次增持前持股比例（占总股本）	0%
本次公告前12个月内增持主体是否披露增持计划	□是（增持计划完成情况：　　） ☑否
本次公告前6个月增持主体是否存在减持情况	□是 ☑否

上述增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序号	股东名称	本次增持前持股数量（股）	本次增持前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1	广州产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0	0%	公司间接控股股东
2	广州产投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产投证投价值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0	0%	广州产投集团一致行动人
3	广州环保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651,043,223	72.34%	公司控股股东、广州产投集团全资子公司
4	广州环劲投资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298,904	0.70%	广州环劲投资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广州环卓投资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广州环保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签署一致行动协议
5	广州环卓投资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657,873	0.30%	
合计		660,000,000	73.33%	

二、本次增持情况

本次是否已增持股份　☑是 □否

增持主体名称	广州产投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产投证投价值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首次增持股份金额	A股：1,999.91万元
首次增持股份数量	A股：1,437,000股
首次增持股份比例（占总股本）	A股：0.16%
首次增持前后持股数量和比例	本次增持前： A股持股0股，占比：0% 本次增持后： A股持股1,437,000股；占比：0.16%
增持主体后续增持计划及内容	☑是（内容：将继续按照本次增持计划执行后续增持） □否

三、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增持主体名称	广州产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一致行动人广州产投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产投证投价值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拟增持股份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以及对公司价值的认可
拟增持股份种类	无限售条件流通A股股份
拟增持股份金额	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2026年6月17日首次增持）
拟增持股份数量	不适用
拟增持股份比例（占总股本）	不适用
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期间	自本次增持股份首日（即2026年6月17日）为起始日，实施期限6个月，在遵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的前提下实施。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如公司股票存在停牌情形的，增持计划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
拟增持股份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或其他合法来源资金
拟增持主体承诺	广州产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一致行动人承诺在增持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公司股票以及将在上述实施期限内完成增持计划

四、增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可能存在因资本市场情况变化等因素，导致增持计划无法达到预期的风险。如出现上述风险情形，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其他说明

（一）本次增持及后续增持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

（二）公司将督促增持主体在实施增持计划过程中，遵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权益变动等相关规定。

（三）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持续关注本次增持计划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州环投永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18日

证券代码：688591　　证券简称：泰凌微　　公告编号：2026-043

泰凌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施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后 调整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 股份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鉴于公司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实施完毕，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价格由原33.98元/股调整为33.72元/股。本次交易向交易对方发行的股份数量由原20,908,776股调整为21,069,987股。

一、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事项概述

泰凌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上海磐启微电子有限公司100%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本次交易中标的资产上海磐启微电子有限公司100%股权的交易价格为85,000.00万元。公司分别于2025年8月2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2026年1月2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2026年2月12日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相关议案。

本次购买标的资产拟发行股份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日为定价基准日。经交易各方友好协商，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价格为33.98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120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80%。

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向交易对方发行股份数量的计算公式为：

发行数量＝以发行股份形式向交易对方支付的交易对价÷发行价格。发行对象发行股份的数量应为整数，精确至股。按上述公式计算得出的“发行数量”按照向下取整精确至股，不足一股的部分计入上市公司的资本公积金（舍尾取整）。

本次发行的发行数量以上交所审核通过以及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股数为准。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上市公司发生其他派息、送股、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将根据发行价格的调整，对发行数量作相应调整。

二、公司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及实施情况

公司于2026年4月8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并于2026年4月30日召开了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公司以总股本241,563,929股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数2,865,887股后的股本为基数进行测算，本次可参与利润分配的公司股本为238,698,042股，按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66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红利63,493,679.17元（含税），具体以权益分派实施结果为准。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上述权益分派方案已实施完毕。

三、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价格及发行数量的调整情况

鉴于公司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实施完毕，现就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进行相应调整，具体如下：

1、发行价格的调整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价格由原33.98元/股调整为33.72元/股。

2、发行数量的调整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向交易对方支付的股份数量由原20,908,776股调整为21,069,987股。具体分配方式如下：

序号	交易对方	股份支付对价（万元）	调整前发行股份数量（股）	调整后发行股份数量（股）
1	STYLISH	13,233.48	3,894,491	3,924,520
2	上海芯闪	10,965.53	3,227,055	3,251,937
3	上海颂池	8,909.73	2,622,052	2,642,269
4	美瑞投资	6,281.95	1,848,719	1,862,973
5	嘉兴岱禾	8,800.00	2,589,758	2,609,727
6	上海泓成	2,754.57	810,644	816,894
7	宁波耀途	3,331.07	980,302	987,860
8	苏州康力	2,145.15	631,298	636,165
9	中鑫恒祺	1,597.52	470,135	473,760
10	上海绍佑	869.82	255,978	257,951
11	宁波复祺	1,000.00	294,290	296,559
12	苏州胡杨林	1,097.52	322,990	325,480
13	涌源铧能	550.91	162,128	163,379
14	武汉致道	1,500.00	441,436	444,839
15	江苏富华	1,000.00	294,290	296,559
16	江苏红土	1,200.00	353,148	355,871
17	苏州君启	1,001.00	294,585	296,856
18	深圳英智	1,000.00	294,290	296,559
19	湖州巨人	1,000.00	294,290	296,559
20	谈洁	-	-	-
21	深创投	800.00	235,432	237,247
22	致道慧湖	500.00	147,145	148,279
23	苏州长璟	500.00	147,145	148,279
24	中鑫恒远	500.00	147,145	148,279
25	汪质彬	309.81	91,172	91,875
26	席宇声	200.00	58,858	59,311
合计		71,048.06	20,908,776	21,069,987

特此公告。

泰凌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18日

证券代码：600409　　证券简称：三友化工　　公告编号：临2026-026号

唐山三友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03元（含税）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6/25	－	2026/6/26	2026/6/26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6年5月15日的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5年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 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2,064,349,448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3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61,930,483.44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6/25	－	2026/6/26	2026/6/26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的，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2. 自行发放对象

公司股东唐山三友集团有限公司、唐山三友碱业（集团）有限公司、唐山投资有限公司的现金红利由公司直接发放。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股份的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和《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有关规定，在公司派发现金红利时暂不扣缴所得税，待实际转让股票时根据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03元。

上述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在股权登记日后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将根据股东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具体实际税率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率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率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规定，由公司按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扣税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27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通过沪港通投资公司A股股票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其股息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扣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执行，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27元。如该类股东取得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4）对于持有公司限售股的个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规定，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按照该通知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继续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实际税率为10%，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27元。

（5）对于除上述类别以外的其他股东，其股息、红利所得税由其自行缴纳，公司不代扣代缴，实际税前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3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对于公司本次权益分派事项如有疑问，请通过以下联系方式进行咨询：

联系部门：证券部

联系电话：0315-8519078；0315-8511642

特此公告。

唐山三友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18日

证券代码：688088　　证券简称：虹软科技　　公告编号：临2026-014

虹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是否涉及差异化分红送转：是

● 每股分配比例

每股现金红利0.10元（含税）

● 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6/6/25	2026/6/26	2026/6/26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虹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6年5月15日的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5年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虹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除外）。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有关规定，上市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不享有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等权利。

3. 差异化分红送转方案：

（1）差异化分红方案

根据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关于2025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公司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为基数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00元（含税），公司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为401,170,400股，扣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数439,000股，本次实际参与分配的股本数为400,731,400股，拟派发现金红利总额40,073,140.00元（含税）。

（2）本次差异化分红除权除息计算依据

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按照以下公式计算除权除息开盘参考价：

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现金红利）÷（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由于公司本次分红为差异化分红，上述现金红利指以实际分派根据总股本摊薄调整后计算的每股现金红利。根据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公司本次仅进行现金分红，无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和送红股。因此，公司流通股不会发生变化，流通股份变动比例=（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送转比例）÷总股本=0。

每股现金红利=（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总股本=（400,731,400×0.10）÷401,170,400≈0.10元／股。

即公司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0.10元／股。

三、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6/6/25	2026/6/26	2026/6/26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1）除公司自行发放对象外，公司其余股东的现金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不参与利润分配。

2. 自行发放对象

公司股东虹润资本管理有限公司、虹扬全球有限公司、杭州虹力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虹宇有限公司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发放。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有关规定，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10元；对持股1年以内（含1年）的，公司暂不代为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10元，待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划付公司，本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公司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等规定，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扣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09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的税收优惠政策，可按照相关规定自行办理。对于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RQFII）股东，参照QFII股东执行。

（3）对于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通过“沪股通”持有本公司股票的股东，其现金红利将由本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规定，该现金红利将由本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9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的税收优惠政策，可按照相关规定自行办理。

（4）对于其他法人股东及机构投资者，其股息、红利所得税自行申报缴纳，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0.10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本次权益分派如有疑问，可按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21-52980418

电子邮箱：invest@arcsoft.com

特此公告。

虹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18日

证券代码：601019　　证券简称：山东出版　　公告编号：2026-019

山东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23元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6/25	－	2026/6/26	2026/6/26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6年6月5日的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5年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 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2,086,900,000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23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479,987,000.00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6/25	－	2026/6/26	2026/6/26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的，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2. 自行发放对象

公司股东山东出版集团有限公司、中国教育出版传媒集团有限公司、山东出版投资有限公司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直接派发。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个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和《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等有关规定，在公司派发现金红利时暂不扣缴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23元。待个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实际转让股票时，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指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上市公司股票之日至转让交割该股票之日前一日的持续时间）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至公司账户，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实际税负为：个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公司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于2009年1月23日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207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收入需要享有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通过沪港通持有公司股票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其现金红利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账户派发，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中国证监会颁布的《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规定，该现金红利由公司按10%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扣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207元。如相关投资者认为其取得的股息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可按照《财税[2014]81号通知》的规定在取得股息后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4)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本公司将不代扣代缴现金红利所得税，其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税法规定自行缴纳，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每股人民币0.23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对于本次权益分派有疑问的，公司股东可在工作日通过以下方式咨询本次权益分派实施的相关事项。

联系部门：山东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法律部

联系电话：0531-82098193

特此公告。

山东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18日

证券代码：603619　　证券简称：中曼石油　　公告编号：2026-031

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开展期货和衍生品套期保值业务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进展情况

已确认投资收益金额（万元）	7,349.72
已确认投资收益占最近一年经审计归母净利润比例（%）	14.42

● 特别风险提示

本公告中所列数据均未经审计，上述事项的最终会计处理及对公司的年度损益的最终影响以公司正式披露的审计数据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一、前期已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5年6月23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期货和衍生品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开展期货和衍生品套期保值业务，开展期货及衍生品套期保值业务的保证金和权利金投资金额在任何时点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或等值金额的其他货币，任一交易日持有的最高合约价值不超过人民币50,000万元或等值金额的其他货币，该额度在审批交易期限内可循环滚动使用，交易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公司于2026年3月16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期货和衍生品套期保值业务额度的议案》，额度调整为公司及子公司开展期货及衍生品套期保值业务的保证金和权利金投资金额在任何时点不超过人民币25,000万元或等值金额的其他货币，任一交易日持有的最高合约价值不超过人民币80,000万元或等值金额的其他货币，该额度在审批交易期限内可循环滚动使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6月24日、2026年3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和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关于开展期货和衍生品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0）、《关于调整期货和衍生品套期保值业务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1）。

二、开展期货和衍生品交易的进展情况

根据财务部门统计，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6月16日，公司及子公司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交易的具体情况如下：

交易目的	交易品种	已确认投资收益（万元）	已确认投资收益占最近一年经审计归母净利润比例（%）
开展套期保值业务	以原油为标的的境内外原油期货	7,349.72	14.42

注：上表仅统计已确认的投资收益，不包含尚未完成平仓的套期保值业务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上表数据未经审计。

三、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套期保值业务的开展主要为规避和防范地缘冲突等多重因素所带来的油价剧烈波动风险，有效降低了原油价格剧烈波动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冲击。自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6月16日，公司及子公司开展套期保值业务产生的投资收益7,349.72万元，占公司2025年经审计归母净利润的14.42%。

原油期货价格受地缘政治、OPEC+政策等多重因素影响，存在较大不确定性，尚未完成平仓的套期保值交易损益金额会随着市场情况变化而波动。后续公司将进一步加强对市场情况的跟踪和分析，增加对套期保值业务的风险管控，最大限度降低套期保值业务风险。

四、风险控制措施

1、市场风险控制

设定合理的套期保值比例，根据公司实际业务需求和风险承受能力，确定期货及衍生品持仓占现货业务的比例上限，避免过度套期保值。

采用动态套期保值策略，根据市场价格变化和现货业务进展情况，适时调整期货及衍生品头寸，保持套期保值的有效性。

建立止损机制，对每个套期保值交易头寸设定止损点，当市场价格波动导致亏损达到止损点时，及时平仓止损，控制损失进一步扩大。

2、信用风险控制

选择资质良好、信誉度高、实力雄厚的期货经纪公司进行合作，并定期对其信用状况进行评估。

在与期货经纪公司签订的合同中，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和违约责任，确保在出现纠纷时公司的合法权益得到保障。

对交易对手进行严格的信用审查，尽量选择信用评级高、财务状况稳健的企业进行场外衍生品交易（如有）。

3、操作风险控制

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和操作流程，合理设置业务组织机构，明确各相关部门和岗位在套期保值业务中的职责分工，确保业务操作规范、有序进行。交易员岗位按不交叉原则设立交易员岗和交易确认员岗，公司严格按照期货及衍生品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进行交易。

加强对业务人员的培训和管理，提高其专业素质和风险意识，减少人为操作失误。

定期对交易系统进行维护和升级，确保系统运行稳定，防止因系统故障导致交易中断或数据错误。

4、法律风险控制

加强对国家法律法规、期货交易所规则以及相关政策的学习研究，确保公司套期保值业务的开展符合法律规定。

在签订期货及衍生品交易合同、与期货经纪公司的合作协议等文件时，由公司法律部门或专业法律顾问进行审核把关，避免出现法律漏洞。

定期对公司套期保值业务进行法律合规检查，及时发现和纠正潜在的法律风险问题。

五、风险提示

本公告中所列数据均未经审计，上述事项的最终会计处理及对公司的年度损益的最终影响以公司正式披露的审计数据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18日

股票代码：600100　　股票简称：同方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6-029
债券代码：253674　　债券简称：24同方K1
债券代码：256001　　债券简称：24同方K2
债券代码：256597　　债券简称：24同方K3

同方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045元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6/24	－	2026/6/25	2026/6/25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6年5月21日的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5年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 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3,350,297,713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45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150,763,397.09元（含税）。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6/24	－	2026/6/25	2026/6/25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除自行发放对象外，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 自行发放对象

中国核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天府清源控股有限公司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和《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有关规定，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45元；持股1年以内（含1年）的，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根据《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405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香港联交所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公司A股股票（“沪股通”）的股东：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规定，其现金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登上海分公司按照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405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4）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税法规定自行判断是否应在当地缴纳企业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0.045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本次权益分派事项如有疑问，请通过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办公室（证券事务办公室）

联系电话：010-82399888

特此公告。

同方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18日

证券代码：688556　　证券简称：高测股份　　公告编号：2026-029

青岛高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计划 时间区间届满暨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青岛高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总经理张秀涛先生持有公司4,195,467股股票，占公司总股本的0.51%。其中，2,000,267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的股份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取得的股份；2,195,200股为通过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归属所得股份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取得的股份。上述股份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公司董事李学于先生持有公司693,683股股票，占公司总股本的0.08%。其中，298,547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的股份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取得的股份；395,136股为通过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归属所得股份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取得的股份。上述股份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王目亚先生持有公司1,502,395股股票，占公司总股本的0.18%。其中，1,238,971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的股份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取得的股份；263,424股为通过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归属所得股份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取得的股份。上述股份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2026年2月14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自上述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即2026年3月17日-2026年6月16日），张秀涛先生计划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和/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数量合计不超过1,048,866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1263%；李学于先生计划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和/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数量合计不超过173,42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0209%；王目亚先生计划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和/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数量合计不超过375,598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0452%。

截至2026年6月16日，本次减持计划时间区间届满，公司分别收到上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关于减持股份计划时间区间届满暨减持股份结果的告知函》，在本次减持计划期间内，上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情况如下：董事、总经理张秀涛先生和董事李学于先生未减持公司股份；董事、董事会秘书王目亚先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120,93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146%。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张秀涛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
持股数量	4,195,467股
持股比例	0.5050%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2,000,267股（含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取得的股份） 股权激励取得：2,195,200股（含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取得的股份）

股东名称	李学于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
持股数量	693,683股
持股比例	0.0835%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298,547股（含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取得的股份） 股权激励取得：395,136股（含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取得的股份）

股东名称	王目亚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
持股数量	1,502,395股
持股比例	0.1808%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1,238,971股（含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取得的股份） 股权激励取得：263,424股（含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取得的股份）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

股东名称	张秀涛
减持计划首次披露日期	2026年2月14日
减持数量	0股
减持期间	2026年3月17日～2026年6月16日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0股 大宗交易减持，0股
减持价格区间	0.00～0.00元/股
减持总金额	0.00元
减持完成情况	未完成：1,048,866股
减持比例	0.00%
原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0.1263%
当前持股数量	4,195,467股
当前持股比例	0.5050%

股东名称	李学于
减持计划首次披露日期	2026年2月14日
减持数量	0股
减持期间	2026年3月17日～2026年6月16日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0股 大宗交易减持，0股
减持价格区间	0.00～0.00元/股
减持总金额	0.00元
减持完成情况	未完成：173,420股
减持比例	0.00%
原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0.0209%
当前持股数量	693,683股
当前持股比例	0.0835%

股东名称	王目亚
减持计划首次披露日期	2026年2月14日
减持数量	120,937股
减持期间	2026年6月15日～2026年6月16日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120,937股 大宗交易减持，0股
减持价格区间	10.88～11.88元/股
减持总金额	1,340,054.72元
减持完成情况	未完成：254,661股
减持比例	0.0146%
原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0.0452%
当前持股数量	1,381,458股
当前持股比例	0.1663%

（二）本次减持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本所业务规则的规定　√是　□否

（三）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四）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　√已实施

本次减持计划期间内，张秀涛先生和李学于先生均未减持公司股份，王目亚先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120,937股。

（五）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　□未达到　√已达到

（六）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是　√否

（七）是否存在违反减持计划或其他承诺的情况　□是　√否

特此公告。

青岛高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18日

证券代码：603759　　证券简称：海天股份　　公告编号：2026-047

海天水务集团股份公司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	本次担保金额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不含本次担保金额）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简阳市沱江环保生化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简阳沱江”）	1,000万元	7,580万元	是	否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0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308,480.70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105.67%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担保金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总额（含本次）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 □本次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提供担保
其他风险提示（如有）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为满足经营发展需要，进一步拓宽融资渠道，近期，海天水务集团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全资子公司简阳沱江向成都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区支行融资1000万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本次担保事项无反担保。

（二）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5年12月12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2026年1月12日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6年申请授信额度预计的议案》《关于公司为子公司2026年申请授信提供担保及子公司间相互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含授权期限内新设立或新增收购的子公司）拟在2026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总额为不超过人民币461,000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公司为子公司提供额度不超过231,000万元的担保。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5年12月16日对外披露的《海天股份：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6年申请授信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113）、《海天股份：关于公司为子公司2026年申请授信提供担保及子公司间相互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114）、2026年1月13日对外披露的《海天股份：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02）。

本次担保事项的担保额度未超过股东会批准的额度范围并在有效期内，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被担保人名称	简阳市沱江环保生化有限责任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公司持股100%		
法定代表人	余斌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2081784725666M		
成立时间	2006年3月2日		
注册地	简阳市十里坝狮子坪		
注册资本	3,200万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环保咨询服务；建筑材料销售；机械设备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6年3月31日/2026年1-3月（未经审计）	2025年12月31日/2025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15,850.42	15,864.82
	负债总额	10,337.64	10,590.68
	资产净额	5,512.77	5,274.13
	营业收入	932.91	3,908.24
	净利润	238.64	1,199.98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保证人：海天水务集团股份公司

2、债权人：成都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区支行

3、保证金额：1,000万元

4、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5、保证范围：本保证担保的范围包括主合同项下债权本金(币种)人民币(大写)壹仟万元整及利息(包括复利和罚息)、违约金、赔偿金、债务人应向债权人支付的其他款项(包括但不限于有关手续费、电讯费、杂费、国外受益人拒绝承担的有关银行费用等)、债权人实现债权与担保权利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公证费、送达费、公告费、律师费等)。

6、保证期间：保证期间为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有助于子公司稳健运营，契合公司整体发展战略。子公司资信状况良好，不存在债务偿还困难的问题。此外，公司能够对上述公司的日常经营活动进行有效监控与管理，及时掌握其资信状况和履约能力，确保担保风险总体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具备必要性和合理性。

五、董事会意见

2025年12月12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子公司申请授信提供担保及子公司间相互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本次担保事项在董事会审议范围内，无需另行召开董事会审议。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308,480.70万元（含本次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105.67%。

上述对外担保总额全部为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公司不存在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情况，也不存在逾期对外担保情况。

特此公告。

海天水务集团股份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18日